

傳真文件及電子郵件

發文者： 九龍
旺角道11號10樓
香港基督徒學會
總幹事
胡露茜
電話號碼：2398 1699
傳真號碼：2787 4765
電郵地址：hkci@netvigator.com

受文者： 香港中區
立法會秘書處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
日期： 2000年11月15日

就修訂《公安條例》提出的意見

本人謹代表香港基督徒學會的成員，表達對《公安條例》的深切關注及對有關問題的立場。

我們深信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違反了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規定。因此，香港政府必須盡快修訂該條例。

其次，由於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規定必須獲得警方發出的不反對通知，該條例已將人們的言論及結社自由，由一項權利變成一項由警方及政府授予的特權。

最後，我們亦相信該條例現時所訂的刑事罰則過於嚴厲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我們強烈要求立法會及政府按以下所述修訂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：

1. 將通知期由7天縮短至24小時。
2. 廢除須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的規定。
3. 警方如反對舉行有關的示威活動，則須獲得法院的批准方可阻止舉行該示威活動。
4. 所涉及的刑事罰則應盡量調低至最低級別的罰款。
5. 任何個人及組織為其籌辦的活動進行宣傳的權利，不應為警方或政府所褫奪。